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临 2022-114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30,575,24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2.6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1,999,833.6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2,515,054.0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9,484,779.62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 44934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6）。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或“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装机规模（万千瓦）	项目总投资/项目核准批复投资（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梅蓄一期电站	120	705,170.24	150,000.00	74,948.48
2	阳蓄一期电站	120	762,737.90	170,000.00	110,000.00
3	南宁抽蓄电站	120	793,612.75	401,000.00	401,000.00
4	梅州五华电化学储能项目	7	39,549.71	19,000.00	19,000.00
5	佛山南海电化学储能项目	30	170,340.95	80,000.00	8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	/	110,000.00	110,000.00
	合　计	397	2,471,411.55	930,000.00	794,948.48

注：因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截至 11 月 10 日，上述募投项目累计实施募集资金 9.91 亿元。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将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进度，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2-115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购买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公司拟合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30,575,24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2.6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1,999,833.6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2,515,054.0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9,484,779.62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 44934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6）。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或“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装机规模（万千瓦）	项目总投资/项目核准批复投资（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梅蓄一期电站	120	705,170.24	150,000.00	74,948.48
2	阳蓄一期电站	120	762,737.90	170,000.00	110,000.00
3	南宁抽蓄电站	120	793,612.75	401,000.00	401,000.00
4	梅州五华电化学储能项目	7	39,549.71	19,000.00	19,000.00
5	佛山南海电化学储能项目	30	170,340.95	80,000.00	8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	/	110,000.00	110,000.00
	合　计	397	2,471,411.55	930,000.00	794,948.48

注：因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截至 11 月 10 日，上述募投项目累计实施募集资金 9.91 亿元。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购买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明确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经理层将持续跟踪所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机构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公告编号：临 2022-109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胡伏秋、监事杨昌武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伏秋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因此，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及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佛山南海电化学储能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调整为其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佛山）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整，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实施募投项目的合理需要。因此，同意将“佛山南海电化学储能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佛山）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保本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10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 万份股票增值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持续加大国际业务布局，现有大部分资产及业务在海外，结合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和国内外投资者对审计报告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将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服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商业行为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商业行为准则》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4:00 在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10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持续加大国际业务布局，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和国内外投资者对审计报告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宜表示理解和支持，并确认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0 人。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 13 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贺鑫女士，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 / 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宇先生，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解彦峰先生，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 / 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电力、制造业、生命科学行业。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审计收费

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服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受聘期间，中审众环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专业的执业能力和严谨的职业操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按期出具了各项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长期以来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审众环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

鉴于公司持续加大国际业务布局，现有大部分资产及业务在海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和国内外投资者对审计报告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安永华明，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审计机构变更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宜表示理解和支持，并确认无异议。前任和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调查、评议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据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议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

鉴于公司持续加大国际业务布局，现有大部分资产及业务在海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和国内外投资者对审计报告的需要，公司拟将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理由充分、恰当。独立董事对安永华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经验、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

同意将《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 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诚信状况良好，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经验、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

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安永华明，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10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88	赤峰黄金	2022/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或参会时须提供以下文件：

1.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